2024/12/12 13:51 temp

1. (简答题) 简述卫生执法的特征。(P23)

1. 主体的特定性。卫生执法主体必须是法定的(宪法、政府组织法)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或依法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2. 职权、程序的法定性。卫生行政主体必须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的程序实施卫生行政管理活动。3. 行为的主动性。卫生执法是一种直接影响相对人权利和义务的主动行为,不以当事人的意志为转移。卫生执法行为作为行政权力行使的载体必须体现国家在依法实施卫生管理活动中的连续性、不间断性。4. 国家强制性。卫生执法是以国家的名义实施于社会的卫生管理活动,是国家意志的体现,理应具有国家强制力。

2. (简答题) 简述保护公民健康原则。(P11)

我国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是为了满足人民群众对医疗卫生的需要,保护公民健康,为社会主义现代 化建设服务,这是我国一切卫生工作和卫生立法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

人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要素,人的健康状况和智力水平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的生产力水平。人类要生存,要发展,就必须首先保护自己的身体健康,不受疾病威胁。保障公民的健康权,维护每一名社会成员的健康利益,是国家的基本责任,是各国政府的首要任务。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相关法律都明文规定,保护人民健康,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医疗保健需要,是社会主义医疗卫生的根本任务。我国的卫生立法都必须为我国卫生事业的根本任务服务。国家发展为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所需要的社会保险、社会救济和医疗卫生事业。"此外,国家还专门颁布了一系列旨在保护公民健康的法律、法规。

为了保障公民健康,国家投资或者资助举办医疗卫生机构,允许开设私立卫生机构。近年来又允许外资合资设立医疗机构。同时还建立各级卫生保健组织。这些机构已经分别形成了具有相当规模的城乡结合的医疗卫生保健网。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健康,有效监测人群健康状况和疾病流行情况,有效管理和监督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饮食业和药品生产经营状况,国家设立专门机构进行分类管理,各司其责,对保护公民健康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些都是国家在卫生工作中贯彻落实保护公民健康原则的具体体现。

卫生法在保障社会健康方面也发挥重要作用,从规范相应的与公民生命健康相关的行为、产业着手,促进社会公民健康水平。

3. (简答题) 简述传染病防治疫情通报制度。(P127)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全国传染病疫情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毗邻的及相关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及时互相通报本行政区域的传染病疫情及监

2024/12/12 13:51 temp

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发现传染病疫情时,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通报。

动物防疫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及时互相通报动物间和人间发生的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及相关信息。

上述负有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4. (简答题) 简述突发公共卫生应急报告的法定程序和时限。(P101)

- (1)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形的,应当在2h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2h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 (2)县级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2h内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h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告。
- (3)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报告1h内,向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

5. (简答题) 简述临床用血的原则。(P212)

《献血法》规定,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制定用血计划,遵循合理,科学的原则,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医疗机构应当推行按血液成分针对医疗实际需要输血。国家鼓励临床用血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为加强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推进临床科学合理用血,保护血液资源,保障临床用血安全和医疗质量,2012年6月7日卫生部发布了《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正。

6. (简答题) 简述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制度。(P264)

精神障碍的住院实行自愿原则。个人在选择就诊地点和就诊方式、接受医学检查和治疗、进行康复活动的整个过程,享有自由表达意愿和自主做出选择的权利。精神障碍的非自愿住院治疗,必须符合《精神卫生法》规定的条件。诊断结论表明需要住院治疗的精神障碍患者,本人没有能力办理住院手续的,由其监护人办理住院手续;患者属于查找不到监护人的流浪乞讨人员的,由送诊的有关部门办理住院手续。精神障碍患者有已经发生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情形的,其监护人不办理住院手续的,由患者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办理住院手续,并由医疗机构在患者病历中予以记录。

7. (简答题) 简述艾滋病感染者、患者及家属的义务 (P278)

2024/12/12 13:51 temp

1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流行病学调查和指导;2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及时告知与其有性关系者;3就医时,将感染或者发病的事实如实告知接诊医生;4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防止感染他人。另外,还特别强调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故意传播艾滋病。

8. (简答题) 简述医师不予注册的情况。 (P74)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1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3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自处罚决定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二年的。4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的;5重新申请注册,经考核不合格的;6在医师资格考试中参与有组织作弊的;7被查实曾使用伪造医师资格或者冒名使用他人医师资格进行注册的;8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

对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的,注册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注册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聘用单位和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如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 (简答题) 简述疫苗接种单位的条件。(P177)

《疫苗管理法》规定,接种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具有经过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的预防接种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医师、护士或者乡村医生;3具有符合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的冷藏设施、设备和冷藏保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承担责任区域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可以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并应当报颁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接种单位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应当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和接种方案。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加强对接种单位预防接种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疫苗使用的管理。

10. (简答题) 简述母婴保健中婚前医学检查的内容。(P223)

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的检查。(1)严重遗传性疾病: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而且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疾病。(2)指定传染病:指《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在传染期内的。(3)有关精神病: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11. (简答题) 简述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的告知义务。(P285)

发生医疗纠纷后医疗机构应当告知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下列事项:解决医疗纠纷的合法途径;有关病历资料、现场实物封存和启封的规定;有关病历资料查阅、复制的规定。患者死亡的,还应当告知其近亲属有关尸检的规定。

2024/12/12 13:51 tem

12. (论述题) 论医师执业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P75)

《执业医师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1在注册的执业范围内,进行医学诊查、疾病调查、医学处置、出具相应的医学证明文件,选择合理的医疗、预防、保健方案;2按照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标准,获得与本人执业活动相当的医疗设备基本条件;3从事医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4参加专业培训,接受继续医学教育的权利;5在执业活动中,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6获取工资报酬和津贴,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7对所在机构的医疗、预防、保健工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依法参与所在机构的民主管理。

《执业医师法》规定,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技术操作规范;2树立敬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履行医师职责,尽职尽责为患者服务;3关心、爱护、尊重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4努力钻研业务,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技术水平;5宣传卫生保健知识,对患者进行健康教育。

13. (论述题) 论医疗纠纷预防中病历规范制度。(P284)

病历是指患者在医院中接受问诊、查体、诊断、治疗、检查、护理等医疗过程的所有医疗文书 资料。病历是医疗行为的载体,是证明诊疗行为有无过错的证据,甚至有可能是唯一的证据。

根据《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的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因紧急抢救未能及时填写病历的,医务人员应当在抢救结束后6h内据实补记,并加以注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伪造、隐匿、毁灭或者抢夺病历资料。患者有权查阅、复制其门诊病历、住院志、体温单、医嘱单、化验单(检验报告)、医学影像检查资料、特殊检查同意书、手术同意书、手术及麻醉记录、病理资料、护理记录、医疗费用,以及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属于病历的全部资料。《民法典》第1225条明确规定,患者要求查阅复制病历资料的,医疗机构应当及时提供。实践证明,病历向患者开放可以倒逼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严格规范病历的书写和管理,大幅减少了因病历书写不规范引起的纠纷。复制的病历资料上须加盖医疗机构的证明印记。复制病历资料时,应当有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在场。医疗机构应患者的要求为其复制病历资料,可以收取工本费,收费标准应当公开。

14. (论述题) 论健康促进的意义和作用。(P258)

当今,国际社会已把健康促进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地位。而目前人类面临的人口老龄化、疾病谱改变、医疗费用增加、新型传染病突发等众多挑战,在对健康促进提出更高要求的同时,也为健康促进提供了更为广泛的发展机遇。

随着时代的发展,在不断变化的全球卫生新形势所面临的挑战面前,健康促进作为一种先进的公共卫生观念,是综合性和应用性的理论,是目前高效率的卫生干预措施和策略。而对整个社会来说,健康的人是经济发展的基本保证。因此,加强和发展健康促进是医学模式改变后的重要措施,也是"人人参与、共创健康世界"主旋律下最有效的途径。